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472號

原告 毅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啟育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

王瑜玲律師

施羽宸律師

被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

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律師

受告知人 徐良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正本及原本附表中所載「編號3所有權人徐良玉（11/72）徐賓（11/72）」，應更正為「編號3所有權人徐良玉（1/2）徐賓（1/2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 
05 書記官 陳立偉